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木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倩、姚若丹、李凡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117、9316、946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11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王倩支付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25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王倩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31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姚若丹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672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46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李凡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6000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316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316、9461号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

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